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新竹市政府114年5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40087764號函。

1. 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1. 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科別 | 名額 | 備註 |
| 國中數理類科 | 1名 | 1.國中數理類科限登記數學領域或自然科學領域類科專長；國中文史類科限登記國文科、歷史科、地理科專長。  2.本校教師須配合校務安排，依學校整體需要配合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及配合學校配課安排或進行跨學制之教學。  3.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團體活動實作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4.分科依序擇優備取若干名，備取資格因涉教師聘期之計算及校務之推動，僅保留至114年7月31日止。 |
| 國中文史類科 | 1名 |
| 國小普通科 | 2名 |

1. 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持有報考甄選階段及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含92年8月1日前已得合格教師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3.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三)及簽具切結書(附件四)。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不予聘任。

(二)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切結於**114年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四)參加11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

1. 報名作業
   1. 簡章公告：自市府核准日起至114年6月28日(星期)下午4時止於下列網站公告：

(一)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https://www.hwes.hc.edu.tw/nss/p/index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 1. 報名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

1. 第一階段：初試
   1.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五)。
   2. 報名日期：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人事室，新竹市華德福街160巷25號。
   4.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於報名當天繳交。
   5. 報名資料：
      1. 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及准考證(附件二)。
      2. 繳驗證件：應備妥下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並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
         4. 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三)。
         5. 切結書(附件四)。
         6.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7. 具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之結業證書者尤佳，無者免繳驗。
         8.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無需求免附)。
         9.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 - 1. 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電話及黏貼限時掛號郵資35元。

1. 第二階段：複試
   1.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五)。
   2. 報名日期：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人事室，新竹市華德福街160巷25號。
   4.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
   5. 報名資料：
      1. 准考證(附件二，正反兩面)。
      2. 國中教師須繳交八年級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附件六)、試教教案計畫表(附件七，自選一門主課程)，一式三份。
      3. 國小普通教師須繳交一年級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附件八)、試教教案計畫表(附件九，自選一門主課程)，一式三份。
      4. 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電話及黏貼限時掛號郵資35元。
2. 甄選程序
   1. 第一階段：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申論題，共四題，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試)
      1. 筆試報到：114年6月15日(星期日)早上8時至8時30分。
      2. 報到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人事室，新竹市華德福街160巷25號。
      3. 開放試場：114年6月15日(星期日)早上8時至8時30分。
      4. 筆試時間：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8時50分預備鈴響，進行考試說明)。
      5. 筆試內容：華德福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6.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

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1. 第二階段：複試含試教、口試、團體活動實作三部份，考試時間序位以當日公告為準。
     1. 團體活動實作：時間20分鐘，由進入複試之應試教師共同參與，實作內容以晨圈相關活動為主，以參與態度、人我關係、應變協調等向度為評分原則。
     2. 口試：時間為12分鐘，以華德福教育理念、學科專長知能、學校行政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為評分原則。(應考人得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參)
     3. 試教：試教時間10分鐘，問答5分鐘。

1. 報考國中數理類科教師，請依華德福八年級數學或自然課程脈絡設計教學課程。
2. 報考國中文史類科教師，請依華德福八年級國文、歷史或地理課程脈絡設計教學課程。
3. 報考國小普通教師，請依華德福一年級課程脈絡設計教學課程。
   * 1. 試教流程：
4. 試教預備：提供小黑板及粉彩筆，應試教師於預備室依試教主題繪製黑板畫一張。預備及繪製時間共30分鐘。
5. 國中數理類科及文史類科：應符合八年級數理主課程之課程教學目標，自選主課程進行試教。
6. 國小普通科：應符合一年級之晨圈及主課程之課程教學目標，自選主課程進行試教。
   * 1. 複試日期：114年6月28日(星期六)
7. 複試報到：上午8時至8時20分(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8. 報到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人事室，新竹市華德福街160巷25號。
9. 複試時間：上午8時30分開始。
   * 1. 進行方式：8時30分開始進行團體活動實作，9時開始進行口試與試教，口試與試教於不同場地交叉進行。
     2. 複試注意事項：
10. 複試各考場(含團體活動實作、試教及口試)不提供各類電子設備供應考人使用。
11. 應試順序及考場安排：114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現場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12.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13. 團體活動實作、口試、試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14. 成績計算
    1. 初試成績：
       1. 成績計算
15. 依初試成績，國中數理類科及文史類科教師擇優錄取各5名進入複試，國小普通教師擇優錄取10名進入複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16.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複試名單。如總成績未達60分不得進入複試，得不足額錄取。
    * 1. 成績通知：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以電子信箱及書面寄送初試成績通知單(報名表之電子郵件請務必書寫清晰、正確)。
      2. 成績複查：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十)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公告複試名單：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1. 複試成績：
       1. 成績計算
17. 複試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占總成績40%)、口試(占總成績30%)、團體活動實作(占總成績3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100分。
18.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8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19. 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團體活動實作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1. 成績通知：114年7月1日(星期二)，以電子信箱及書面寄送複試成績通知單(報名表之電子郵件請務必書寫清晰、正確)。
      2. 成績複查：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十)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0. 錄取公告與報到
    1. 正取及備取名單：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https://www.hwes.hc.edu.tw/nss/p/index>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2. 錄取者請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21. 附則
    1. 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告周知。
    2.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3.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正式起聘日期為**114年8月1日。**
    4. **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者，經甄選進入本校服務後，應在五年內，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完成上述課程，以符合教學之需求**。
    5.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並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6. **經甄選錄取者，同意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均撤銷錄取資格。**
    7. 聯絡方式：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連絡電話03-5191909。
    8. 申訴電話：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人事室03-5191909#162。
    9.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及報府核定後實施；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准考證

附件三、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

附件四、切結書

附件五、委託書

附件六、國中教師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附件七、國中教師試教教案計畫表

附件八、國小普通教師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附件九、國小普通教師試教教案計畫表

附件十、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件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